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商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謝祥岐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112年度行商更一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…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項)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(第7項)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7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前揭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之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